

武汉市气象局

2024 年市级财政支持气象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气象局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活动。在本行政区域内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的行政管理。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

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4个职能处室：办公室（计划财务处）、业务科技处、人事政工处、政策法规处。

4个直属处级事业单位：武汉市气象台、武汉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武汉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武汉市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武汉市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同时管理1个独立设置县级气象机构：武汉农业气象试验站。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动情况

1. 预算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年预算收入7203.13万元。其中，地方气象事务资金2783.13万元，气象监测预警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经费4420万元（其中，市财政局支农专项资金中安排2420万元；市发改农业专项中安排2000万元）。

收入减少原因：2024年气象监测预警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经费相比2023年减少1260万元。

2. 预算支出增减变动情况

2024年本年预算支出7203.13万元，比上年减少863.18

万元。其中，地方气象事务资金 2783.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基本建设支出资金 44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一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与上年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与上年一致。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与上年一致。

八、重要项目绩效情况

（一）地方气象业务运行维持费绩效目标

气象站观测任务完成率、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发布完成率、职工教育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以上。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综合气象观测业务数据可用率 99%以上，省级地面气象观测站综合气象观测业务数据可用率 98%以上，武汉新一代天气雷达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可用性 96%以上，晴雨、最高气温、最低气温预报准确率高于武汉市近三年平均数据，暴雨预警信号准确率高于武汉市近三年平均数据，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观测系统传输及时率 99%以上，常规气象观测站观测系

统传输及时率 98%以上，强对流预警信号提前量高于武汉市近三年平均数据，成果转化应用报告 2 项以上，自立课题 5 项以上，获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二）防雷减灾工作经费绩效目标

对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公益性防雷检测范围，按照每年公示名单，开展公益性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检测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以上。

（三）气象监测预警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绩效目标

经过四年投资，建成后武汉气象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将整体提升到副省级城市第一方阵，部分领域国内领先。具体为：

1. 提升气象精密监测能力。通过气象综合立体监测网建设，基本建成布局科学、立体精密、智慧协同的武汉气象综合立体监测网，气象感知水平和中小尺度天气系统捕捉能力不断增强。主要指标如下：主城区自动气象站平均间距不大于 3km，全市自动气象站平均间距不大于 5km；大气垂直观测网平均站间距不大于 50km，气象雷达观测网覆盖率不小于 90%，观测业务稳定运行率达到 97%。

2. 提升气象精准预报能力。建成武汉大城市精细化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建立城市分区、分时段、分强度气象预报预警业务。主要技术指标如下：数字网格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 1 公里，重点区域数字网格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 0.5 公里，0-2 小时更新频次提升到 6 分钟，2-15 小时更新频次提高到不低于 1 小时，预警信号覆盖到街道，预警服务信息精细到城市治理网格，网格预报业务时效达到 10 天。

3. 提升气象精细服务能力。建成武汉智慧气象服务系统，

面向水务、城建、能源、交通、环境、城管、农业等高影响行业的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体系初步建成，极端灾害性天气捕捉能力和气象预警信息快速靶向发布与传播能力显著增强，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不低于85%，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彰显，为武汉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气象服务保障。

4. 提升气象业务的基础支撑能力。通过气象服务数字化支撑平台和基础支撑体系建设的建设，为气象业务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基础支撑能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解决气象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问题、信息深度开发和利用问题及决策支持方面各项问题的同时，业务分析能力、数据存储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可以满足未来三至五年发展的需要，推动气象科技的发展创新和促进气象服务的持续进步，实现精密监测、精准预报、精细服务指标。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空表的说明

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2024年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与上年无变化。

十、专用名词解释

1. 经费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6.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